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112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5年6月15日、6月29日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
法規專案小組第2分組第9次、第10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5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6971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費委員宗澄、陳委員淑玲、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陳
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吳教授可久、郭委員再興、滕委員旭平、許委員伯元、
謝委員瑤馨、徐委員文志、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6直轄市政府、
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
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民國商
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公會）、臺北市
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
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
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公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台南市夢城自力生活協
會、台北市新活力自力生活協會、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無障礙科技發展協
會、視覺希望協會、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聾人協會、聽障人協會、台灣衛浴
文化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兼副召集人中丕
、盧科長昭宏、陳技士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05-02-25
交15換36章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2分組
第9次、第10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105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案

案由：本分組第8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

- 一、本認定原則第12點（現行第10點）（八）無障礙客房2.修正為「2.無障礙客房之門扇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淨寬大於一百一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3）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 二、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業於507.6扶手納入「……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加設者，得免於兩側設置扶手。」之規定，是無須再於本認定原則中納入相關規定，爰刪除本認定原則第12點（現行第10點）（五）廁所盥洗室「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八）「無障礙客房4.衛浴設備空間：（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A.設置檯面式洗面盆。B.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加設者。」等兩項

規定。

三、增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實務講習與退場機制事宜一案，因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章名為無障礙建築物，爰配合修正增訂第8點（一）及第9點（一）之文字，對照表如下：

第9次、第10次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p> <p>（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p> <p>（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p> <p>（三）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p>	<p>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p> <p>（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p> <p>（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因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事項與無障礙法規息息相關，為利推動落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參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規定納入應辦講習時間與項目之規定，以利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p>

<p>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p> <p>(四) 諮詢及審查程序。</p> <p>(五) 諮詢及審查任務。</p> <p>(六) 其他相關事項。</p>	<p>定原則內容。</p> <p>(三)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p> <p>(四) 諮詢及審查程序。</p> <p>(五) 諮詢及審查任務。</p> <p>(六) 其他相關事項。</p>		
<p>九、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p> <p>(一) 執行諮詢及審查違章、違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編無障礙物、建築專章、障礙設計</p>	<p>九、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p> <p>(一) 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編無障礙物、建築專章、障礙設計</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諮詢及審查人員本要點第六點鎖定期項時，執行勘檢案件時，如有違反無障礙相關法規或有其他情節重大，有不適任之情形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勘檢人員之聘任，以維諮詢及審查作業之品質。</p>

<p>範或有建無設代計業及原定。 (二) 其他經地建關情節大者。</p>	<p>範或有建無設代計業及原定。 (二) 其他經地建關情節大者。</p>		
---	---	--	--

四、本分組第8次會議討論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05年5月4日障盟(105)047函建議檢討飯店附設之會議廳是否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一案，決議修正為：「應先予釐清該會議廳係屬飯店附屬設施之一或以該會議廳為建築物主要用途。查本認定原則已明定A-1、D-2之「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如建築物係設有固定座椅席位且主要用途屬本認定原則規定應檢討輪椅觀眾席位者，自應依規定檢討。惟如供集會、表演、會議等用途，且設有固定座椅席位之場所者，得比照A-1、D-2檢討輪椅觀眾席位設置。」並將另案函送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查照

陸、討論案

案由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4修正事宜

決議：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4

一案，經提送本次會議討論，獲致決議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p> <p>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專及約定專用部分。</p> <p>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p> <p>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專及約定專用部分。</p> <p>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p> <p>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專及約定專用部分。</p> <p>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三款之立法意旨係為排除基地或建築規模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惟該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於實務執行上時有爭議，爰修正為以每棟進行檢討，以符實務執行需求。</p>

<p>公尺。</p> <p>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p> <p>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公尺。</p> <p>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p> <p>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p> <p>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u>無障礙客房</u>、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u>無障礙客房</u>、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p>	<p>無障礙客房為無障礙設施之一項，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十章無障礙客房 1002 通則 1002.1 位置已明定：「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爰予以增列。</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u>共用</u>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u>共用</u>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p>	<p>部分建築物所設浴室僅係供特定人使用且非屬開放性質（如值勤室……等），似未有設置無障礙浴室之需求。至提供予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之浴室，仍應考量</p>

			<p>無障礙浴室設置。為利實務執行之明確，參照同編第 297 條「共用浴室」之用語，修正本條為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始應進行建築物無障礙浴室之檢討。</p>
--	--	--	--

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無障礙設施種類修正案修正案

決議：

- 一、臺北市政府建議：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B-3將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列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不論場所樓地板面積規模大小均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無障礙設施。惟依政府實際清查結果，發現部分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尚不足300平方公尺，改善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建議飲酒店應比照建築物使用類組G-3類小型餐廳暫免列入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經與會人員討論，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以可及可用且為必要項目為主要推動原則，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若不足300平方公尺者，設置無障礙設施實有困難，爰同意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B-3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為「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建議，經濟部歷年均有辦理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查詢101年之歷史資料，項目中已有「廁所、停車場地及參觀區具備適當質與量」、「觀光區域內具備無障礙與性別平等設施

」，而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於104年修訂時（103年頒訂），於第3點工廠得設置之設施，新增「觀光區域內應具備無障礙與性別平等設施」，於第5點指導委員中，新增得邀請無障礙領域專家。爰此，建議增列C類工業、倉儲類C-2工廠（限於接受經濟部輔導成立之觀光工廠）一項，經與會人員討論，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係經濟部為配合製造業服務化政策，導入製造及服務複合經營模式，協助傳統工廠轉型兼營觀光服務，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9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6條之規定推動辦理，經通過觀光工廠評鑑者，頒授觀光工廠標章，並具有相關權利義務，仍屬自願性質，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反映該類觀光工廠於無障礙設施設置恐與規範不符且不便於使用一節，本署將另案函送本部所訂之無障礙設施設置相關規定供該部參考，以利觀光工廠之無障礙環境建置。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建議增列C類工業、倉儲類C-2工廠（限於接受經濟部輔導成立之觀光工廠）一項，暫不予列入。

三、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本部已自77年12月12日增訂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專章時，即納入了學校、殘障教養機構、養老院、醫院等，並經五次修正，多已能涵括身心障礙者就學與就養相關之建築物使用用途，而於就醫部分，係規定醫院、療養院、衛生所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範疇，應依規定改善無障礙設施種類。查兩公約第2次定期報告前於第2輪第7場及第10場審查會議紀錄提及，未來是否將無障礙基本設施納入各級醫療院所營建設施營業檢查要件。另身心障礙者權益團體亦時有建議，衛生福利部刻正推動落實醫療分級，以讓民眾獲得完整性的醫療照顧，並減少醫療浪費。因此，應檢討身心障礙者於診所就醫時之便利性與可及性。爰此，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醫療分級之政策與兼顧身心障礙者就醫之權益，將分別於「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F2類組文字，將「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修正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爰修正如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2	修正條文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現行條文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05年6月23日建議，於D類休閒、文教類D-2「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2. 觀眾席

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未將輪椅觀眾席列為應檢討之無障礙設施種類，惟上開公共建築物仍有設置輪椅觀眾席之需要，經與會人員討論，同意修正如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修正條文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現 行 條 文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05年6月23日建議，D-5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原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建議可檢討一節，經與會人員討論，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刻正進行改善或已改善完成，如現行進行修正無障礙設施之項目，恐造成過大之衝擊與影響，爰暫不予修正。

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05年6月23日建議，E類宗教、殯葬類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2. 樓地板面積

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現於輪椅觀眾席位「V」，建議輪椅觀眾席位刪除規定或改為「○」，惟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始有輪椅觀眾席位之檢討，以E類現行所列之建築物而言，僅教堂較可能有固定座椅席位之設置，如將輪椅觀眾席位刪除規定或改為「○」，恐有造成行動不便者於教堂不便使用之疑慮，經討論後，仍維持現行規定，暫不予修正。

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05年6月23日建議，G-1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原廁所盥洗室「V」、停車空間「V」建議廁所盥洗室、停車空間刪除規定或改為「○」一節，經討論仍維持現行規定，暫不予修正。

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05年6月23日建議，G-3便利商店。原廁所盥洗室非屬應檢討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建議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便利商便廁所盥洗室新增為「V」或「○」，經檢討廁所盥洗室非屬便利商店開設應檢討之空間設備，而係由便利商店自行設置以便利顧客使用，經討論仍維持現行規定，暫不予修正。

柒、散會